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承书香之髓 拓帮戒之路

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启书法戒毒矫治新境界

本报记者●梁瑞虹

8名戒毒学员成为书法家协会会员,30多件书法作品入展,这是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乌海市强戒所”)推行书法戒毒矫治工作以来所取得的骄人业绩。经过6年的探索和实践,如今,浓厚高涨的书法学习氛围已经在所内形成,许多戒毒学员开始练习书法,并爱上书法。经过6年的坚持和努力,如今,前所未有的书法学习热情已经在所内点燃,许多戒毒学员开始研究书法,并落地生花。

2013年以来,乌海市强戒所将书法引入教育戒治工作,积极探索书法在戒毒人员心理矫治中的运用和效果,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在戒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立项:科学矫治走出新路径

“现在,我的生活已经离不开书法。这样的日子感觉过得很快,而且充实了许多。”潘某从来没有想到,他的生活会与书法联系在一起。自从走进戒毒所的那一刻起,他的生活改变了,他的人生观改变了。

从吸食毒品到提笔练字,从玩物丧志到安心戒治,潘某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一变化得益于以书法为主的表达性艺术治疗戒毒矫治模式在乌海市强戒所的成功实践。据了解,乌海市强戒所形成的“以书法为主的表达性艺术治疗在戒毒矫治中的应用”项目,从全国97家申报单位中脱颖而出,被司法部戒毒管理局确定为2019年度司法行政戒毒10个优势教育戒治项目之一。这是我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首次承担司法部课题研究,对全区科学戒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乌海被誉为“书法之城”,书法是乌海最具特色的城市名片。乌海市强戒所依托这一地缘优势,针对戒毒人员文化水平不高、常规矫治方法效果不佳的情况,在戒毒人员中,开展了书法教学的

探索和实践活动。

2013年,在病残戒毒人员多、无法参加生产习艺、管理难度大的康复大队,书法戒毒矫治工作率先展开了。最初,主要以培养兴趣爱好、改善不良行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并不定期邀请专业书法教师进行指导。经过近一年的教学活动,参加书法练习的戒毒人员在行为、书法写作水平上有了较大转变和提高。基于书法在戒毒人员行为上发生的积极改变,自2014年起,书法戒毒矫治工作在全所内长期展开了。

经过长期实践,乌海市强戒所创立了“二体五步”书法课堂教学法。“二体”是指,主要教学字体为隶书和楷书,临摹碑帖为《曹全碑》和《勤礼碑》。“五步”为5个课堂教学步骤,分别为:授课前静坐,稳定情绪2分钟;书法知识、技法讲解、示范25分钟;临摹45分钟;课程结束后静坐1分钟,再进行书写用具的整理。

进入2016年,乌海市强戒所与内蒙古医科大学合作开展了《艺术疗法对戒毒人员心理健康干预研究》,将书法作为艺术治疗的一项,与心理矫治相结

合,正式确立开展书法矫治项目,对书法矫治效果进行评估。在课堂化教学中,增加了作业评比,要求每周至少完成两张作业纸。每月一次的作业评比,进一步提高了戒毒人员参与项目的积极性,提高了书法矫治项目的矫治效果。2018年,在以往书法矫治工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书法对戒毒人员情绪稳定性和注意偏向两个重点研究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经过心理测试和生理效应监测,书法矫治可以有效提高戒毒人员的心理健康水平,可以有效缓解抑郁、焦虑情绪,可以有效改善认知,降低因吸食毒品产生的幻觉等精神病性症状。与此同时,戒毒人员的规范意识、学习专注力等明显增强,个人素质明显提高,并且努力改善人际关系,修复家庭关系。

乌海市强戒所心理矫治中心负责人米雪说:“通过研习书法,戒毒人员由从前的得过且过、自暴自弃,逐渐转变为重燃希望,他们主动规划自己的生活和未来,对人生的态度也从消极逐渐变为积极。”

体验:书法矫治推出新模式

“拿起毛笔,我的脑海中就再也不想毒品了。尤其在多次参赛获奖后,那种从未有过的荣誉感,鼓舞着我,激励着我,让我有了写下去的勇气和欲望。”38岁的刘某从来没有想到,在他的人生履历中竟然可以端端正正地书文习字,竟然听到了那么多夸赞的语言,收获了那么多崇拜的眼神。

书法让刘某变得如此安静,以致于成为他人生中不可或缺的经历。自从练习书法后,他的眼界宽了,知识面广了。如今,书法文化体验馆建成使用,他如鱼得水,有了更为广阔的学习园地。

书法文化体验馆是乌海市强戒所为了激发戒毒人员学习书法的兴趣而新建的,是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首家书法体验馆。7月2日,在各方宾朋的惊叹声中和见证之下,“以书法为主的表达性艺术治疗在戒毒矫治中的应用”项目正式启动,同时,书法文化体验馆正式开馆。

“建设书法文化体验馆的初衷很简单,就是想让戒毒人员在练习书法的同时,了解书法知识的历史渊源,以达到用文化来补充他们空虚的精神世界这一目的。”米雪说,通过参与书法文化的各项体验,能够更加深刻地感受书法艺术的魅力,全方位地融入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

书法文化体验馆详细介绍了文字起源及演变,馆内可以现场体验古法造纸、制墨、毛笔制作,以及拓片、帛书、竹简制作,并设有体验区、展示区和教学区。

书法文化体验馆是乌海市强戒所开展书法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体验的方式,让书法教学变得生动、形象,使越来越多的戒毒人员加入到了书法学习的队伍中。

在书法文化体验馆展示区,戒毒人员的书法作品异彩纷呈,一幅幅作品如

行云流水,百看不厌。据了解,每周五为乌海市强戒所的书法教学日,所里专门邀请书法专业老师前来授课教学。书法文化体验馆建成后,戒毒人员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参与学习书法的人数与日俱增。

数据显示,2015年至2018年,乌海市强戒所共解除戒毒人员615人次,因吸毒再次强制隔离戒毒120人次。其中,未练习书法人员465人次,再次强戒110人次,占比为23%;练习书法人员150人次,再次强戒10人次,占比仅为6%。

数据的背后折射出书法戒毒矫治模式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这一模式的成功实践中,如今,戒毒人员的规范意识明显增强,从原来的被动接受管理向主动配合管理转变;戒毒人员与民警的沟通内容发生转变,更多的交流内容变为如何写好书法……

店主未履行登记义务 两次接单受到惩处

巴彦浩特镇某网络宾馆业主李某容留未携带身份证件的未成年人郑某入住5日,且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据调查,2018年8月,该宾馆曾因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被警方处以400元的罚款。

当日,民警在对辖区旅店业进行检查时,发现巴彦浩特镇某网络宾馆业主李某容留未携带身份证件的未成年人郑某入住5日,且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据调查,2018年8月,该宾馆曾因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被警方处以400元的罚款。

李某两次不予履行实名登记入住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已构成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部门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2019年1月16日,阿左旗公安局对李某处以19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其意义在于完善国家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也是依法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现实需要。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和管理者,提高反恐意识,以法律为准绳,切不可为了一点蝇头小利,放松警惕。

(侯志强 赵晓华)

劝导员发挥作用 护权益赢得赞声

巴彦浩特镇自“两防三保”专项攻坚战启动后,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农村道路安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道路安全劝导员职能作用,强化隐患排查,严密巡查管控。8月23日,查汉温都尔嘎查交通安全劝导员在开展路面巡查工作中,配合敖伦布拉格交警中队,找到事故中受伤牲畜的主人,及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维护了农牧民群众的权益。

8月23日晚11时许,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从阿左旗巴镇出发前往巴彦淖尔市,途经省道S508线116公里处路段,与一辆重型半挂车会车时,恰逢一只驴由南向北横穿路面。驾驶人石某因车速过快,来不及刹车,致使车辆发生侧翻并造成驴被掉落的货物砸伤。正当石某情急无助之时,查汉温都尔嘎查交通安全劝导员哈斯乌拉沿路排查隐患时正好经过,其上前察看情况,同时向敖伦布拉格交警中队报警。接到报警后,中队组织警力联合交通劝导员开展工作,共同努力找到了事故中受伤驴的主人仲某。通过交警协商,驾驶人石某积极向仲某道歉,并最终与仲某达成了赔偿协议。

8月25日上午,牧民仲某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情真意切暖民心”的锦旗送到阿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敖伦布拉格中队民警手中。“同志,太感谢你们了!”仲某真诚表达着对中队民警尽职尽责、不辞辛苦挽回财产损失的感激之情。

近年来,交警大队充分发挥“两站两员”建立的微信工作群作用,交通劝导员如果发现辖区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警情,就会通过微信工作群上报给交警中队,交警中队迅速出击处置警情,警民联动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消除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成效明显。

(袁丽)

